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 （GXZC2025-G3-001044-GXDD）

质疑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函

柳州市宁宇轩食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5 时 37 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44-GXDD）项目的质疑函，我公司予以受理。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函内容高度重视，当即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研究，现就本项目质疑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原文引用：

本公司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分为 58.8 分，与我公司自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预估分数差距甚大，对此分数评分细则和结果存在疑义。我公司请求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本公司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并重新评定本公司最终得分结果。

（二）质疑事项的答复：

1. 我公司已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公示了本项目法定公示内容，详见 2025 年 06 月 04 日发布的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贵公司要求公开的内容不属于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对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我公司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贵公司要求公开贵公司评分细则的请求无相应的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

2. 本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我公司核查评标资料，未发现评标委员会针对贵公司的评审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等法定重新评审的情形，贵公司要求重新评定贵公司的最终得分结果的请求无相应的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三）事实依据：

1. 2025 年 06 月 04 日发布的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贵公司要求公开的内容不属于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对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我公司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贵公司要求公开贵公司评分细则的请求无相应的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

2. 本项目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和本项目评标资料。贵公司要求重新评定贵公司的最终得分结果的请求无相应的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

（四）法律依据：

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3 号）第二十五条“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开标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遵守下列评标现场纪律……（三）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工作结束后，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得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情况进行公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桂财采〔2007〕65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以下信息……（三）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四十三条“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事实依据……”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广西太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